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首期员工持股计划
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等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5 年 2 月 1 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共计 1,9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成交金额 27,329,93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

14.16 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使用的认购资金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上限。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即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具体市场行情择机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所有公司股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其他法律法规不得买卖标的股票的情形。

上述“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即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8 年 2 月 1 日；

2、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至少2/3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至少2/3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